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4/L.9  
1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至18日, 纽约

议程项目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 芬兰、以色列、• 意大利、荷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 泰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妇女人权主流化

妇女地位委员会,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其中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普遍人权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强调这些权利应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流。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铭记着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中的中心作用方面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

回顾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关键国际人权文书,并确认它兼具编纂和创新两种作用,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使联合国的一般人权工作对性别问题更为敏感和促进妇女普遍和个别的人权,

欢迎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4</sup>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决议,<sup>5</sup>其中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

1.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同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能经常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执行其监测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的职责时能经常地注意到该综合的过程;

2. 强调需要在人权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内发展和加强妇女人权联络中心的作用,并确保两个机关能经常不断地进行合作与协调;

3. 请秘书长负责每年为人权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一份关于妇女人权的工作计划,并自1995年起将这些计划在其年度届会上通知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并促进相互提供文件以及发展新闻战略;

---

<sup>2</sup> E/CN.6/1994/11。

<sup>3</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sup>5</sup> E/CN.4/1994/L.8/Rev.1。

4. 鼓励人权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试探通过交换人员等办法来进行妇女人权方面的训练的可能性,以便使人权干事能得到妇女人权问题方面的训练和使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人员能得到一般人权事项上的训练;

5. 鼓励人权中心试探召开专家组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为确定、记录和报告有关侵犯基于性别的人权发展特定指导方针,以及拟订将这些问题有效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方式;

6.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在它们两年一次的会议上定期审议使妇女人权问题主流化的问题,以期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条约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交换资料和协调它们的报告指导方针的领域上;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特别是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取得的进展和拟定的各项计划;

8.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大会第49/108号决议第31段的要求,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性别问题被纳入有关人权机制的程度提出的报告中特别注重财政和体制的安排。